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3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金管保產字第 10202522030 號函核准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編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3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一、計畫名稱：103 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

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擬訂本營運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計畫內容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係持續檢討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參酌上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及本保險現行投保狀況，另衡量國內經濟景氣前景等因素，規劃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未來發展趨勢，謹將本年度之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分述如下：

◆ 營運目標：

1、承保業務

- (1) 有效保單件數：260 萬件
- (2) 傳輸件數複保險比率：目標為 0.5%
- (3) 有效保單複保險比率：目標為 0.14%

2、理賠業務

- (1) 合格評估人員新訓：150 人
- (2) 合格評估人員複訓：550 人
- (3) 進駐人員新訓：50 人
- (4) 進駐人員複訓：120 人
- (5) 技師、建築師講習：180 人

3、公益宣導

- (1) 學校宣導：20 場次，7,000 人次
- (2) 民眾宣導：35 場次，3,500 人次
- (3) 銀行、保險通路宣導：14 場次，840 人次

4、資產運用

- (1) 資金收益率以市場指標利率加 0.45%為目標。
- (2) 市場指標利率為最近一期發行之 10 年期公債各月份買賣斷加權平均殖利率之平均數。

5、健全本保險制度

- (1) 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本基金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年度規劃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並先行自我評析後函送主管機關作為評分之參考。

◆ 營運計畫：

1、辦理承保業務

- (1) 投保率之提升
- (2) 複保險之改善

2、辦理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教育訓練及講習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 (1) 學校宣導
- (2) 民眾宣導
- (3) 大型或攤位宣導
- (4) 銀行、保險通路宣導
- (5)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 (6) 媒體宣導

4、資產運用

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原則，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1) 103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 (a)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檢討
- (b) 研議以各簽單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RBC Ratio]等指標),作為據以調整本保險各共保組織會員認受成分之可行性
- (c) 本保險有效保單風險評估結果之檢視
- (d) 104年純保險費分配比率之檢討
- (e) 財源籌措計畫之檢討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 (a) 承保作業
- (b) 理賠作業
- (c) 法制作業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a) 明(104)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 (b)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認定資訊系統--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料庫子系統之建置
- (c) 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退保平臺之建置
- (d) 提昇本基金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之建置
- (e) 委外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知識普及之調查
- (f)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 (g) 住宅地震保險相關系統配合桃園市改制之修正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

a.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b.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c. 拜訪各縣市消防局增進互動,並建立防、救災資訊與宣導管道

- d. 研究發展
- e.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 f.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 g.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二) 執行方式

1、辦理承保業務

(1) 投保率之提升：

- a. 與簽單公司、保經代及金融機構，共同推廣居家綜合險保單(內容包括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以提高投保率。
- b. 推廣本保險附加「自動續約條款」，簡省保戶逐年填具本保險要保書作業，以穩定並提高投保率。

(2) 複保險之改善：研議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退保平臺建置之可行性。

2、辦理理賠作業流程等檢討、教育訓練及講習

(1) 研議修正理賠作業流程、理賠評定標準及相關法規。

(2) 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專業技師、建築師講習，並視實際需要分別在臺北、臺中及高雄等地區舉辦。

3、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

(1) 學校宣導：

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地震知識及本保險制度，以提高學生地震風險意識並向下紮根。學校宣導活動包括大專院校及國中學校，採委外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a. 大專院校：宣導方式以專業講師簡報說明為主，宣導地區為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b. 國中學校：宣導方式以專業表演團體之行動短劇演出，搭配講師簡報說明。宣導地區為新北市、基隆市及澎湖縣。

(2) 民眾宣導：

採講座演講方式辦理，深入民眾群體面對面宣導，有效傳達本保險概念及釋解疑惑。規劃與政府單位（消防、建管、民政、法制等）、社區組織（里辦公室、管委會等）、公司行號、學校（教師研習課程）及各團體組織連絡，積極辦理本保險公益宣導活動。

(3) 大型或攤位宣導：

大型展覽會、演習、園遊會等活動人潮眾多，適合本基金進行展示及攤位等宣導。將積極與各縣市之政府單位、社區組織及各團體組織連絡，參與相關大型或攤位宣導活動，增加民眾對本保險之認識。

(4) 銀行、保險通路宣導：

辦理本保險各經銷通路之宣導活動，加強各通路經辦人員對本保險之認識，並建立其代辦本保險之正確觀念。通路宣導項目包括銀行通路及保險通路。將積極接洽各銀行之人力訓練單位及國內各產險公司相關部門，將本保險內容納入其內部訓練課程，由本基金派員以簡報方式說明。

(5)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宣導活動：

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增加本保險宣導機會及效益。如消保月嘉年華會攤位活動及電視台政令宣導短片公益托播等。

(6) 媒體宣導：

利用各項大眾媒體平臺進行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地震風

險意識及對本保險正確認知。媒體宣導項目包括平面廣告、廣播廣告、電視台廣告及網路平臺宣導等。

4、資產運用

本基金資金之運用仍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首要考量，配合金融市場利率之走勢，彈性調整銀行存款、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等之持有部位，另觀察國際債券市場情勢，慎擇有利時機增加債券型基金資產配置，以提高整體資金收益率。

5、健全本保險制度

(1) 103 年本保險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工作計畫辦理事項：

a. 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

(a) 共保組織特別準備金收回門檻之檢討

檢視共保組織會員累積之住宅地震保險特別準備金滿水位金額門檻之妥適性，以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因應地震之財務能力。

(b) 研議以各簽單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風險基礎資本額比率[RBC Ratio]等指標），作為據以調整本保險各共保組織會員認受成分之可行性。

(c) 本保險有效保單風險評估結果之檢視

以每季有效保單資料進行風險評估，以瞭解本保險危險之累積與變動。

(d) 104 年純保險費分配比率之檢討

以更新之有效保單件數，推算 104 年危險分散機制各層純保費分配比率。

(e) 財源籌措計畫之檢討

每年持續檢討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向國內、外貸款或融資之財源籌措計畫。

- (f) 明(104)年度分組計畫書擬定
 - (g)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b. 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
- (a) 承保作業
 - 承保實務議題檢討
 - (i) 如何提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投保率
 - (ii) 研擬推廣網路招攬之具體規劃方式
 - (b) 理賠作業
 - i 理賠實務議題檢討
 - (i) 研議有關認定全損區域之實務執行方式與配套措施
 - (ii) 研議大規模震災發生，就符合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理賠標準之住宅建築物，先行給付部分保險給付之可行性
 - (iii) 研議大規模震災發生時，符合本保險理賠標準案件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蹤之理賠處理方式
 - (iv) 研議本保險採行理賠特別措施而發生給付錯誤之處理方式
 - ii 相關理賠作業處理程序之檢討修正
 - iii 相關理賠作業規劃與檢討
 - (i) 103 年度理賠機制模擬演練計畫及執行
 - (ii) 104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及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人力需求暨訓練計畫之研擬

- (iii) 104 年度本保險複評審查機制之人力需求檢討
 - (c) 法制作業
 - i 本保險相關辦法及規定等之檢討修正
 - (i) 本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檢討修正
 - (ii) 本保險相關要點、規範及基準之檢討修正
 - ii 現行保單條款檢討或修正
 - (d) 明(104)年度分組計畫書擬定
 - (e)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 c. 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
- (a) 明(104)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計畫之擬定
 - (b) 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認定資訊系統--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料庫子系統之建置
 - i 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料庫系統需求規格確認
 - ii 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料庫系統分析及設計
 - iii 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料庫系統結案報告之審查
 - (c) 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退保平臺之建置
 - (d) 提昇本基金資訊安全防護能力之建置
 - i 使用者上網行為管理之規劃及建置
 - ii 電腦日誌管理與分析之規劃及建置
 - (e) 委外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知識普及之調查
 - i 委外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知識普及之調查目標範圍確認
 - ii 委外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知識普及之調查結案報告之審查
 - (f)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作業之檢討

i 住宅地震保險傳輸系統傳輸規格修正之研議

ii 傳輸規格修正結案報告之審查

(g) 住宅地震保險相關系統配合桃園市改制之修正

(h) 明(104)年度分組計畫書之擬定

(i) 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研議事項

(2) 主管機關指示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之其他重要工作辦理事項：

a.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

辦理再保險暨共保組織轉再保等相關事宜。

b. 辦理年度業務稽查：

為確實了解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及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是否遵照規定辦理本保險承保及理賠等相關業務，每年定期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稽查作業。

c. 定期召開共保組織委員會議與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本基金為與產險同業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瞭解產險業經營住宅地震保險之各項需求以及其所面臨的問題，定期召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委員會，檢討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實務運作，俾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更為順利，並不定期拜訪國內產險同業。

d. 拜訪各縣市消防局增進互動，並建立防、救災資訊與宣導管道：

鑑於本保險具政策性目的且屬政府救災體系之一環，本基金應妥為善用及結合國家救災機制之資源，儘早取得災情統計資料，俾利本保險理賠相關作業之進行。

- e. 研究發展：藉本保制度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及分組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研議
 - (a)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風險評估模型。
 - (b) 住宅地震保險國內巨災債券之發行。
 - (c) 建置住宅地震保險全損理賠認定資訊系統--專業技師、建築師資料庫子系統。
 - (d) 辦理住宅地震保險知識普及之調查。

- f.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
主辦與協辦國際研討會及規劃或贊助辦理有關住宅地震保險或巨災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會，邀請國內、外之產、官、學界代表參加。

- g. 國外考察與資料蒐集：
考察國外天災保險制度與運作情形，並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供本保險制度參考。

- h. 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 (a) 保險與再保險理論/實務訓練課程。
 - (b) 保險法令相關訓練課程。
 - (c) 其他業務相關訓練課程。

(三)執行期間：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